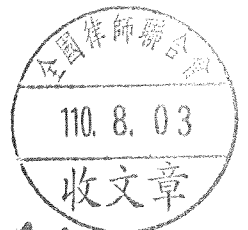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吳奉珍

電話：(02)23977359分機:359

傳真：(02)23217241

電子信箱：judy@trade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002029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以經貿字第110020295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】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
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貿易服務組,秘書室(法制),資訊中心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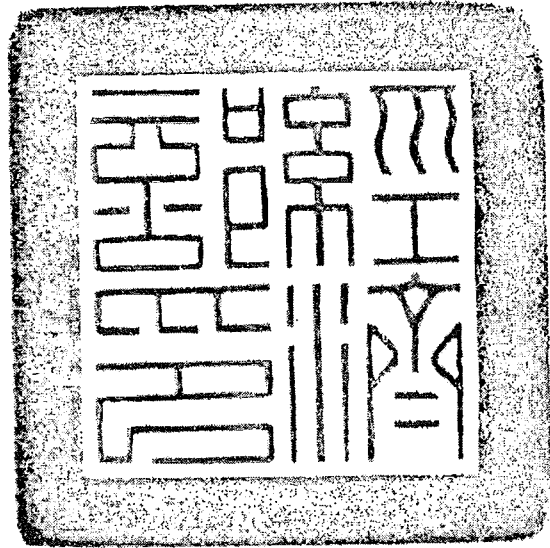


部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2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002029590號



修正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部分條文



部長 王美花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，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。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，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；主體名稱不相同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。

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縱其主體名稱相同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。

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冠詞、縮寫、空格、符號、大小寫及組織種類。

第七條 (刪除)

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、中文名稱、組織、代表人、負責人、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者，貿易局得依據公司、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，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。

出進口廠商申請英文名稱變更登記，準用第三條之規定。

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，始得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。